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防制詐欺犯罪危害，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電信及網路從事詐欺犯罪並保護被害人，保障人民權益，行政院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為強化對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財產保護，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將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被害人，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發還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條件、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爰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原通知機關之通知得發還警示帳戶或帳號內等被害人匯(轉)入之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草案第三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
- 三、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透過匯(轉)出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知被害人，並規範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及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認定發還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方式。(草案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
- 四、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逕行結清帳戶(號)，並將剩餘款項或剩餘虛擬資產轉列其他應付款或其他應付虛擬資產之情事。(草案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
- 五、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銷帳編號之款項及虛擬資產帳號內之虛擬資產或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草案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 六、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指定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專責督導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處理事宜。(草案第十九條)
- 七、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應循司法程序辦理。(草案第二十條)
- 八、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草案第二十一條)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帳戶或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應遵行事項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存款帳戶：指銀行法第六條至第八條所稱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帳戶，及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之金融機構所設立之存款帳戶。</p> <p>二、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電子支付帳戶。</p> <p>三、信用卡：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信用卡。</p> <p>四、信用卡銷帳編號：指持卡人為抵充信用卡消費應付帳款，繳納信用卡帳款至發卡機構指定且可區分持卡人之帳號。</p> <p>五、虛擬資產帳號：指虛擬資產客戶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所開立之帳號。</p> <p>六、警示存款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金融機構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p> <p>七、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電子支付機構將電子支付帳戶列為警示者。</p> <p>八、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發卡機構將信用卡銷帳編號列為警示者。</p> <p>九、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虛擬資產帳號列為</p>	<p>一、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p> <p>二、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存款帳戶範圍，並納入於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及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所設立之存款帳戶，爰為第一款之定義。</p> <p>三、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電子支付帳戶之定義，爰為第二款之定義。</p> <p>四、參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信用卡之定義，爰為第三款之定義。</p> <p>五、為訂定信用卡銷帳編號之定義，爰為第四款之規定。</p> <p>六、為訂定虛擬資產帳號之定義，爰為第五款之規定。所開立之帳號包含客戶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註冊帳號及所連結之虛擬資產錢包、虛擬帳號及對應款項餘額。</p> <p>七、警示存款帳戶係指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義之警示帳戶，包括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警示帳戶，爰為第六款之定義。</p> <p>八、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係指電子支付機構業</p>

<p>警示者。</p> <p>十、電子支付機構：指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電子支付機構。</p> <p>十一、信用卡業務機構：指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信用卡業務機構。</p> <p>十二、被害人：指因詐欺犯罪致財產利益遭受侵害之人。</p>	<p>務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八款所定義之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包括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警示帳戶，爰為第七款之定義。</p> <p>九、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本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理由有關警示帳戶之定義，並因應信用卡業務特性調整相關用語，爰為第八款之定義。</p> <p>十、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本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理由有關警示帳戶之定義，包括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經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暫停全部交易功能之警示帳戶，爰為第九款之定義。</p> <p>十一、參考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電子支付機構之定義，爰為第十款之定義。</p> <p>十二、參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信用卡業務機構之定義，爰為第十一款之定義。</p> <p>十三、為訂定被害人之定義，爰為第十二款之規定。</p>
<p>第二章 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管理</p>	<p>章名。</p>
<p>第一節 存款帳戶</p>	<p>節名。</p>
<p>第三條 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存款帳戶，如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作成書面通知書，通知金融機構發還警示存款帳戶內之剩餘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開戶人。金融機構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p>	<p>為強化對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財產保護，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存款帳戶，於限制措施解除前，如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明定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作成書面通知書，通知金融機構發還警示存款帳戶內之剩餘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開戶人。金融機構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p>
<p>第四條 金融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時，應透過匯（轉）出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金融機構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p>	<p>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金融機構應透過匯（轉）出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通知被害人，並規範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及金融機構認定發</p>

<p>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發還警示存款帳戶內剩餘款項：</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二、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p> <p>三、申請不實致金融機構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p>	<p>還剩餘款項之方式。</p> <p>二、為防止申請不實之情形，應由被害人證明司法警察機關已受理其刑事報案，且被害人應就其申請不實所致生金融機構損失負法律責任，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p>
<p>第五條 金融機構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警示存款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p> <p>一、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p> <p>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未接獲原通知機關通知辦理還款，或無法聯絡被害人者。</p> <p>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款項者。</p> <p>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逕行結清帳戶後，仍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帳戶開戶人之警示效力。</p>	<p>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考量剩餘款項金額、與被害人聯絡情形及被害人意願，金融機構辦理剩餘款項之發還，有不符作業成本或現實上無法進行之虞，於第一項明定合於本條列舉情事之一者，金融機構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俾利兼顧被害人權益及金融機構作業效率與可行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金融機構得逕行結清警示存款帳戶之情事。</p> <p>二、為確保金融機構落實防詐措施，縱符合本條列舉情事之一而得由金融機構逕行結清警示存款帳戶，惟存款帳戶開戶人之警示效力不因符合本條列舉情事而受影響，金融機構仍需待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始得解除該存款帳戶開戶人之警示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六條 存款帳戶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三條之原通知機關通知金融機構發還該帳戶之剩餘款項時，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明定存款帳戶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三條之原通知機關通知金融機構發還該帳戶之剩餘款項時，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第二節 電子支付帳戶</p>	<p>節名</p>
<p>第七條 電子支付帳戶經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如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作成書面通知書，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發還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之剩餘款項予被害人</p>	<p>為強化對詐欺犯罪被害人之財產保護，電子支付帳戶經通報為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於限制措施解除前，如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領者，明定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作成書面通知書，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發</p>

<p>，並副知使用者。電子支付機構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p>	<p>還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之剩餘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使用者。電子支付機構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p>
<p>第八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時，應透過匯（轉）出電子支付機構或金融機構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電子支付機構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部分，由最後一筆金額往前推算至帳戶餘額為零止，發還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內剩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三、申請不實致電子支付機構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電子支付機構應透過匯（轉）出電子支付機構或金融機構通知被害人，並規範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及電子支付機構認定發還剩餘款項之方式。 二、為防止申請不實之情形，應由被害人證明司法警察機關已受理其刑事報案，且被害人應就其申請不實所致生電子支付機構損失負法律責任，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
<p>第九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剩餘款項之發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 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未接獲原通知機關通知辦理還款，或無法聯絡被害人者。 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款項者。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規定逕行結清帳戶後，仍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帳戶使用者之警示效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考量剩餘款項金額、與被害人聯絡情形及被害人意願，電子支付機構辦理剩餘款項之發還有不符作業成本或現實上無法進行之虞，於第一項明定合於本條列舉情事之一者，電子支付機構得逕行結清該帳戶，並將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俾利兼顧被害人權益及電子支付機構作業效率與可行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電子支付機構得逕行結清警示電子支付帳戶之情事。 二、為確保電子支付機構落實防詐措施，縱符合本條列舉情事之一而得由電子支付機構逕行結清警示電子支付帳戶，惟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之警示效力不因符合本條列舉情事而受影響，電子支付機構仍需待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始得解除該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之警示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p>第十條 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七條原通知機關通知電子支付機構發還該帳戶之剩餘款項時，該等款項優先</p>	<p>參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明定電子支付帳戶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七條原通知機關通知電子支付機構</p>

<p>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發還該帳戶之剩餘款項時，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第三節 信用卡</p>	<p>節名。</p>
<p>第十一條 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如該帳號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抵充應付帳款者，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作成書面通知書，通知信用卡業務機構發還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內之剩餘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持卡人。信用卡業務機構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p>	<p>為強化對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保護，信用卡銷帳編號經通報為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於限制措施解除前，如該帳號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抵充應付帳款者，明定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作成書面通知書，通知信用卡業務機構發還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內之剩餘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持卡人。信用卡業務機構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p>
<p>第十二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依前條規定辦理時，如係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匯（轉）入之款項，得透過匯（轉）出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信用卡業務機構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抵充應付帳款部分，發還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內剩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三、申請不實致信用卡業務機構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信用卡業務機構得透過匯（轉）出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通知被害人，並規範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及信用卡業務機構認定發還剩餘款項之方式。 二、為防止申請不實之情形，應由被害人證明司法警察機關已受理其刑事報案，且被害人應就其申請不實所致生信用卡業務機構損失負法律責任，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
<p>第十三條 信用卡業務機構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剩餘款項之發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將帳號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剩餘款項在一定金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 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未接獲原通知機關通知辦理還款，或無法聯絡被害人者。 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款項者。 <p>信用卡業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逕行將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考量剩餘款項金額、與被害人聯絡情形及被害人意願，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剩餘款項之發還有不符作業成本或現實上無法進行之虞，於第一項明定合於本條列舉情事之一者，信用卡業務機構得逕行將帳號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俾利兼顧被害人權益及信用卡業務機構作業效率與可行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信用卡業務機構得逕行將帳號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之情事。 二、為確保信用卡業務機構落實防詐措施，

<p>號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後，信用卡業務機構仍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信用卡之警示效力。</p>	<p>縱符合本條列舉情事之一而得由信用卡業務機構逕行將帳號剩餘款項轉列其他應付款，惟信用卡之警示效力不因符合本條列舉情事而受影響，信用卡業務機構仍需待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始得解除該信用卡之警示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十四條 信用卡銷帳編號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十一條原通知機關通知信用卡業務機構發還該帳號之剩餘款項時，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明定信用卡銷帳編號之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十一條原通知機關通知信用卡業務機構發還該帳號之剩餘款項時，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第四節 虛擬資產帳號</p>	<p>節名。</p>
<p>第十五條 虛擬資產帳號經通報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如尚有被害人交付或匯（轉）入之虛擬資產或款項未被提領或移轉者，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虛擬資產或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作成書面通知書，通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發還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虛擬資產帳號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p>	<p>為強化對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保護，虛擬資產帳號經通報為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於限制措施解除前，如尚有被害人交付或匯（轉）入之虛擬資產或款項仍未被提領或移轉，明定於原通知機關依案件情資可判定虛擬資產或款項之來源適於發還時，應作成書面通知書，通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發還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予被害人，並副知虛擬資產帳號客戶。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接獲書面通知書後得進行發還。</p>
<p>第十六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條規定辦理時，得透過匯（轉）出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通知被害人，由被害人檢具下列文件，經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匯（轉）入時間順序逐筆認定其尚未被提領或移轉部分，由最後一筆往前推算至虛擬資產帳號內之虛擬資產或款項數額為零止，發還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身分證明文件。 二、警方開具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三、申請不實致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透過匯（轉）出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通知被害人，並規範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認定發還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方式。 二、為防止申請不實之情形，應由被害人證明司法警察機關已受理其刑事報案，且被害人應就其申請不實所致生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損失負法律責任

<p>或人員受有損失，由該被害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之切結書。</p>	<p>，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被害人應檢具之文件。</p>
<p>第十七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二條規定辦理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發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結清該帳號，並將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轉列其他應付虛擬資產或其他應付款，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p> <p>一、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在一定數額以下，不符作業成本者。</p> <p>二、自警示通報時起超過三個月，仍未接獲原通知機關通知辦理發還虛擬資產或款項，或無法聯絡被害人者。</p> <p>三、被害人不願報案或不願出面領取虛擬資產或款項者。</p> <p>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逕行結清帳號後，仍須經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方得解除對該虛擬資產帳號之警示效力。</p>	<p>一、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考量剩餘虛擬資產數額、與被害人聯絡情形及被害人意願，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之發還有不符作業成本或現實上無法進行之虞，於第一項明定合於本項列舉情事之一者，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逕行結清該帳號，並將剩餘虛擬資產轉列其他應付虛擬資產或其他應付款，俾利兼顧被害人權益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作業效率與可行性，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得逕行結清警示虛擬資產帳號之情事。</p> <p>二、為確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落實防詐措施，縱符合第一項列舉情事之一而得由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逕行結清警示虛擬資產帳號，惟虛擬資產帳號之警示效力不因符合第一項列舉情事而受影響，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仍需待通報解除警示或警示期限屆滿後，始得解除對該虛擬資產帳號之警示效力，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十八條 虛擬資產帳號內之虛擬資產或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十五條原通知機關通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發還該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時，該等虛擬資產或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八條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明定虛擬資產帳號內之虛擬資產或款項若已依其他法令遭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者，復接獲第十五條原通知機關通知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發還該帳號內之剩餘虛擬資產或款項時，該等虛擬資產或款項優先依扣押、保全、禁止或類此處分命令規定辦理。</p>
<p>第三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指定副總經理或相當層級之主管專</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為確</p>

<p>責督導警示存款帳戶、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或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之處理事宜。</p>	<p>保警示存款帳戶、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警示信用卡銷帳編號或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內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處理事宜之健全運作，應由金融機構、電子支付機構、信用卡業務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指定專責主管督導，爰於本條明定。</p>
<p>第二十條 疑似交易糾紛或案情複雜等案件，不適用本辦法剩餘款項或虛擬資產發還之規定，應循司法程序辦理。</p>	<p>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考量詐欺犯罪案件之複雜性，尚無法辨明被害人、款項或虛擬資產之金額或數額或其他重要事項之案件，應由法院認定應發還之款項或虛擬資產及發還對象為宜，爰增訂本條規定，以視實際需要調整相應管理措施。</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